

诚信申报承诺函

本人/本单位已仔细阅读《债权申报须知》及《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，本人/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 本人/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，不存在伪造、编造、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。

二、 本人/本单位保证在管理人债权审查、债权确认之诉(如提起)及其他一切破产程序相关活动中坚决杜绝虚假陈述、隐瞒关键事实、虚假申报、滥用诉权等不诚信申报行为的发生，并自愿配合管理人对于申报债权相关事实调查所可能提出的询问、补证程序，如有违反或隐瞒则自愿承担债权不被确认的不利后果。

三、 本人/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所规制的非法放贷犯罪活动。

四、 本人/本单位债权申报文书上的签名、印章真实，证据材料内容真实，且不存在任何《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》中告知的“虚假申报”的情形。

五、 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人/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(本人/本单位)：

签署时间：

承诺人(委托代理人)：

签署时间：